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鉴于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作为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光伏铝部件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便于该募投项目有效推进，降低其资产负债率，监事会同意公司拟用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5.48亿元对子公司鑫铂光伏进行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轻量化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与天长市人民政府签订《轻量化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并计划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建设该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轻量化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并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核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30日